

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

安商发〔2022〕49号

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关于《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经贸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经发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陕西省商务厅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《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陕商发〔2022〕10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工作。请各县区将企业申报资料审核后联合出具推荐文件，申报资料（一式五份）于4月30日前，报市商务局4份，市财政局1份。

联系人：

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 徐 嘉 3203152

市财政局经建科 谭 玲 3214637

附件：陕西省商务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陕商发〔2022〕10号）



2022年4月21日

安康市商务局印发

2022年4月21日